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惠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7
電子信箱：AN9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1158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擔任評選委員之教師，避免與廠商間有不正利益往來，以免觸犯刑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1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二、邇來發生擔任評選委員之教師，向教科書廠商索賄或有金錢往來之行為，而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，遭到起訴及搜索等強制處分，前揭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，並損及機關整體清廉形象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。

線

三、本市高中(職)以下公立學校教科書採購，雖非直接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事務，然亦屬其他法令之採購事務，如經辦評選程序之人員，亦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」公務員，倘若與教科書廠商間有金錢往來，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。

四、基於保護同仁立場，辦理教科書評選，應提醒擔任評選委

員之教師恪遵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避免逾越違法界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8 16:48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